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

采购人：文昌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3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Y-2024-005
- 2、项目名称：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

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每家保险公司仅允许有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须应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只能 1 家参与，否则该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的响应文件均无效（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3.9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

3.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3月4日至 2024 年3月8日，上午0 时 00分至 12 时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3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 签章,海南 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5、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昌市民政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898-63231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2号靓佳大厦906A

电话：0898-36316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0898-363166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
2.2	项目编号	HNJY-2024-005
2.3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民政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9号 项目联系人：傅工 电话：0898-63231552
2.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2号靓佳大厦906A 电话：0898-36316689
2.5	采购预算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35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预算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1：（一）资格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期限)	
2.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2.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涉及
2.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本项目不涉及
2.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p> <p>户名：</p> <p>账号：</p> <p>开户行：</p> <p>特别注意：需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p>
2.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2.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18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8000元，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参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 3 份投标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解释说明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7.1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7.2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2.7.4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元）的方式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两位。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

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最终报价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6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及递交

16.1 自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单位须在中标/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

1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6.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

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6.4 密封要求：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6.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 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7.3 开启流程

(1)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磋商及二次报价。

17.4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5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

18.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方式和内容

1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19.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磋商内容的保密

20.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2 确认成交结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3.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6.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6.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6.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7 验收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7.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人收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28000.00元。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9.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3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

30.2 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0.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0.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2号靓佳大厦906A

联系方式：0898-36316689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6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
- 2、采购内容：为解决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特开展本次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采购工作。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4、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 9、验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特开展本次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2024年）采购工作。

本项目中，文昌市民政局为投保人，负责办理投保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

供应商为保险人，是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上门核实，调查，并配合甲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等级评定，按照保险责任支付被保险人护理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的巡查监督服务，对被保险人的动态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被保险人为全体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参保人员入院后，参保人员所属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或特困人员日常照护人须立即联系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及配合医院做好护理级别鉴定工作。

投保人每月27日前提供次月城乡特困人员对象台账，以便保险人对参保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保险人每月30日前及时将参保人员名单更新到承保系统，做好次月护理保障依据。

（二）保障范围

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接受服务机构护理产生的护理服务费。

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的认定标准：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评定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的失能等级。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共六项指标，有三项以下（含三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半失能情况；有四项以上（含四项）指标不能达到的，视为全失能情况。

（三）护理方式

结合文昌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符合地方经济承受能力的保障方案，本住院护理保险保障方案主要解决文昌市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人员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

医疗护理是指参保人员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社保定点的且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享有长期24小时的连续医疗护理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洗衣服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项目。具体医疗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失能等级而定。

如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有特殊要求，需要指定专门人员护理的，由保险人进行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四）护理费支付标准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从保险生效之日起，在协议服务机构属于照护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不设起付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付：

（1）普通护理（护工一对多陪护的收费标准）：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120-180元/人

（2）特殊情况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根据参保人的病情，确实需要一对一护理的，护理费用标准如下：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200元/人

（3）传染病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需要隔离的患者，需安排护工一对一护理，费用为300元/人/天。（护理人员不能陪护的传染病：传染性强或传播途径不明，需要严密隔离或医疗机构不允许非医疗护理人员陪护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鼠疫、霍乱、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狂犬病、麻风病、炭疽）

（4）感染科护理：

医院感染科的参保患者，乙方安排一对一护理，护理价格为350元/天为限。

（5）若被保险人在文昌市以外行政区域的社保指定医疗机构住院，针对第（1）、（2）项，海口地区的护理单价以240元/天为限，三亚地区的护理单价以300元/天为限。

备注：

1、上述春节期间(大年初一、初二、初三)的护理费用是上述第（1）、第（2）种日常护理费用标准的3倍。

2、如特殊情况导致护理费用变动，以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为准。特殊情况下产生的护理费用以投保人、保险公司及护理机构三方联席会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五）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乙方将承担此期限内发生的被保险人的护理费用。

（六）监督管理

供应商的理赔工作人员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照护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供应商须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巡查记录。对参保人员在本保险年度累计住院天数达30天（含）以上的，实行预警制度，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进行报告，并由双方共同对参保人失能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采购人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文昌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实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文昌市民政局、成交供应商（保险公司）、医疗机构、各相关镇街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三、应急处理要求

（一）突发情况响应

突发情况响应要求快速识别特困人员住院情况，**30**分钟内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同时，收集特困人员相关信息，为后续处理提供依据。此外，应急处理小组应协调各方资源，确保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应急状况下所采取的措施

在应急状况下，应优先处理特困人员的护理需求，确保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护理服务。除了提供必要的医疗护理，还应关注特困人员的心理状态，给予必要的心理支持。此外，应急处理人员应全程跟踪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并调整优化处理措施。

（三）应急处理计划

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理人员的能力和反应速度。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人员，确保随时满足应急处理的需求。

四、投诉处理要求

（一）畅通投诉处理渠道

方案应包含在官方网站等多渠道公布投诉受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监管部门职责、电话、邮箱及负责人等信息。应持续优化、畅通网络投诉渠道。

（二）明确投诉处理时效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三）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对参保人举报投诉的受理机制。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供应商（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解决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难题，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经甲方同意，择优选择承办机构，决定由乙方负责承办文昌市城乡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护理保险”)。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第一条 甲方为投保人，负责办理投保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

被保险人为全体文昌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参保人员入院后，参保人员所属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或特困供养对象日常照护人须立即联系乙方，向乙方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及配合医院做好护理级别鉴定工作。

甲方每月27日前提供次月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台账，以便乙方对参保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乙方每月30日前及时将参保人员名单更新到承保系统，做好次月护理保障依据。

乙方为保险人，是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上门核实，调查，并配合甲方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等级评定，按照保险责任支付被保险人护理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的巡查监督服务，对被保险人的动态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保障方案

第二条 失能等级评定标准

依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评定文昌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失能等级。

第三条 保障范围

文昌市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期间接受服务机构护理产生的护理费。

第四条 护理方式

结合文昌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符合地方经济承受能力的保障方案，本住院护理保险保障方案主要解决文昌市全体特困供养对象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用。

医疗护理是指参保人员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社保定点的且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享有长期24小时的连续医疗护理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照护、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等项目。具体医疗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失能等级而定。

第五条 护理费支付标准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从保险生效之日起，在协议服务机构属于照护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不设起付线，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付：

(1) 普通护理（护工一对多陪护的收费标准）：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X元/人

(2) 特殊情况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根据参保人的病情，确实需要一对一护理的，护理费用标准如下：

失能程度	支付标准（天）
半护理、全护理参保人员	X元/人

(3) 传染病护理（护工一对一陪护收费标准）：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需要隔离的患者，需安排护工一对一护理，费用为X元/人/天。（护理人员不能陪护的传染病：传染性强或传播途径不明，需要严密隔离或医疗机构不允许非医疗护理人员陪护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鼠疫、霍乱、SARS、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狂犬病、麻风病、炭疽）

(4) 感染科护理：

医院感染科的参保患者，乙方安排一对一护理，护理价格为X元/天为限。

(5) 若被保险人在文昌市以外行政区域的社保指定医疗机构住院，针对第（1）、（2）项，海口地区的护理单价以X元/天为限，三亚地区的护理单价以X元/天为限。

备注：

1、上述春节期间(大年初一、初二、初三)的护理费用是上述第(1)、第(2)种日常护理费用标准的3倍。

2、如特殊情况导致护理费用变动,以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为准。特殊情况下产生的护理费用以投保人、保险公司及护理机构三方联席会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第六条 人均筹资额及资金划拨

1、投保对象中符合护理待遇条件的人员在保险期间享有护理保障,投保对象共计人,年人均保费为人民币_____元,年度保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应在乙方签发保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保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2、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运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护理保险金,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乙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甲方可根据护理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状况与护理保险待遇水平等,对筹资标准,待遇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3、为确保本项目的保费充分利用于低保特困户的护理费用,如上一保险年度保费在扣除10%的运营成本后仍有盈余,乙方在下一年度适当调减保费。

4、如乙方在上一保险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甲方则在下一年度适当调增保费。

三、保险期限

第七条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零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二十四时止。乙方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起始时间开始承担被保险人的护理费用,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护理费用以本协议所载的终止日期为限。

第八条 被保险人跨年度连续住院,护理费用将根据发生时间分别计入前后两个保险年度,其发生在下一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将列入下一保险年度的保险赔偿范围。

四、承保及批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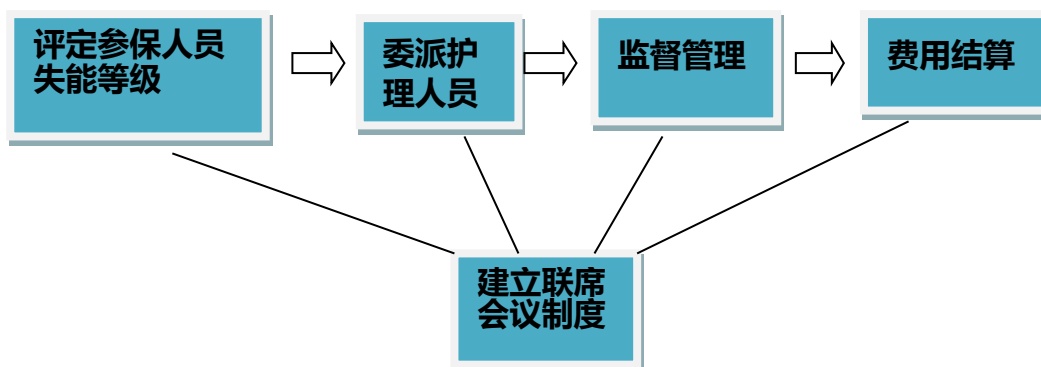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参保人员信息(纸质清单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填写投保单并盖章。乙方收到完整的投保资料后,应及时将资料录入业务系统并出具保险单、发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被保险人信息,即参保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第十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被保险人信息变更，甲方每月需提供信息变更相关资料，填写《批改申请书》并盖章，乙方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信息变更需符合甲方现行政策规定。

五、护理保险业务操作流程及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护理保险业务操作流程



1、**评定参保人员失能等级**。由文昌市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及村/居委会民政专干、敬老院管理方/护理公司、保险公司代表共同组成鉴定小组，依据《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六章中的第二十条规定评定文昌市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的失能等级，并将参保人员的鉴定结果送达甲方备存。对于新增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在参保后的一周内完成失能等级评定工作，且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生效时间以纳入特困供养保障时间为准。

2、**委派护理人员**。乙方与具有资质的护理机构签署《文昌市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协议》，由该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3、**监督管理**。乙方理赔工作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照护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乙方将每月向甲方提供巡查记录。

甲方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文昌市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实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4、**费用结算**。乙方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5、**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文昌市民政局、保险公司、医疗机构、各相关镇街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机制

1、**联席会议制度**。乙方与甲方建立起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商讨在护理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重要情况报告制度**。甲方及时将涉及重大信访、重大舆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共同商议处理办法。

3、**建立督查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护理机构开展针对性的督导巡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 1、甲方不按约定的期限拨付护理保险费的；
- 2、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乙方拒绝受理或理赔的；
- 3、乙方违反理赔期限承诺，理赔不及时，申请人投诉，经查实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违约，应按日支付乙方同期银行利息；若乙方违约，甲方在下一年度可选择不再续签合同。

七、协议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乙双方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如确有因前款以外的不可抗拒原因变更，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八、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对疑难案件，可定期提交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专家代表通过联席会议审核确定，联席会议的审定结果应经各参会人员签名后留存于赔案卷宗中。联席会议成员比例实行1:1:1制，即甲方代表1人、乙方代表1人、第三方代表1人。联席会议不得少于3人，暂定一个季度召开一次。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审，裁定案件。联席会议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再复议。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经过法律途径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和被保险人发生有关本保险的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等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实行共享，乙方应保证有关资料仅用于协议确定的期限、范围内的理赔等有关用途，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资料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正式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合作双方若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5.1、中小企业政策

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2、节能环保产品

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5.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3.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5.3.5、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每家保险公司仅允许有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保险监管部门颁发《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只能 1 家参与，否则该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且内容完整无缺漏，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不得以形式上的轻微瑕疵为由将供应商废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60日历天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一、报价部分（1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数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一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满分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p>偿付能力</p>	<p>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在2023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含）的得10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不含）~180%（含）的得7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不含）~150%（含）的得5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50%（含）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官方网站网络数据（网址截图）或以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审计报告、或所属总公司签字版偿付能力报告或摘要中列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p>	<p>10分</p>
<p>类似业绩</p>	<p>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保险项目业绩得4分，满分2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以保单或保险合同/协议约定的保险期限为准。 2、类似保险项目业绩是指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3、提供保单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p>20分</p>
<p>消费投诉</p>	<p>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3〕6号）公布的数据，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的数值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1（含）以下，得10分； 2、0.01-0.03（不含），得7分； 3、0.03（含）-0.06（不含），得5分； 4、0.06及以上，不得分。 	<p>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人员组织管理；（2）工作分工；（3）项目进度计划；（4）控制方法。</p> <p>以上4个内容要素完整齐全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2.5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2.5分。10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关键内容缺失、凭空编造、表述错误、方案过于简单或完全复制项目需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10分</p>
<p>投诉处理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畅通投诉处理渠道；（2）明确投诉处理时效；（3）建立投诉处理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提供投诉处理方案（1）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四、投诉处理要求，得2分； 2、供应商提供投诉处理方案（2）明确投诉处理时效内容（提供投诉处理时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采购需求四、投诉处理要求，得2分； 3、供应商提供投诉处理方案（3）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四、投诉处理要求，得6分。 	<p>1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1）突发情况响应；（2）应急状况下所采取的措施；（3）应急处理计划。</p>	<p>9分</p>

	<p>以上 3 个内容要素完整齐全得9 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或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的扣 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每项内容要素最多扣3分。9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关键内容缺失、凭空编造、表述错误、方案过于简单或完全复制项目需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理赔结案承诺	<p>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1、能够承诺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赔款金额在1万以内（含1万）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得2分；</p> <p>2、能够承诺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赔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得3分。</p> <p>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增值服务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每额外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备注：以上增值服务投标时需提供承诺服务方案，中标后将根据投标时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并入合同履行。不提供则不得分。</p>	6分

备注： 评审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分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满分10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1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一、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于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发布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须应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9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只能 1 家参与，否则该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附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涉及特殊行业-保险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且每家保险公司仅允许有一家分支机构进行投标，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2供应商必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须应取得保险监管部门颁发《保险法人机构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3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只能 1 家参与，否则该商业保险集团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的响应文件均无效（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

3.9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信用记录查询承诺函）；

3.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 应 函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服务项目。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应急处理要求、投诉处理要求、其他”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 负偏离情 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备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 在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否。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部分格式自定。